山东理工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

发布者：宋亦刚发布时间：2017-10-25浏览次数：15

**山东理工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**

**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63号**

为加强危险物品的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危险物品的范围是：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腐蚀、放射性、压力容器、液化气体及其他危险物品。

第二条　危险物品应严格按需要提出购置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。

第三条　危险物品由各使用单位提交使用计划，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方可购买；放射性物品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，方可购置。

第四条　危险物品提运

（一）提运危险物品，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小心谨慎，严防震动、撞击、摩擦、重压和倾斜。装运气瓶时，要旋紧瓶帽、轻装轻卸，防止碰撞，运输危险物品时，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，车上严禁烟火，确保人身和物品安全。

（二）性质相互抵触的危险物品，如氢气、氧气等不能同车装运，易燃物品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，应有专车提运。

（三）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第五条　危险物品由实验管理中心和使用单位分级管理，设专人负责。

第六条　危险物品的入库及使用单位的接收，应严格按手续进行检查验收，并认真做好库存危险物品和在用危险品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危险物品的管理，应安全第一，认真做好库房安全防护工作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工具；仓库内外严禁烟火，杜绝一切不安全的因素，做到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。

（二）库存危险物品要根据其性质和特点，分类分库存放，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的、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同室存放。

（三）对在空气中自燃、遇火燃烧、碰撞易引起爆炸的、燃点低的、有毒的危险物品，按其特殊存放要求妥善管理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严禁将易燃或者自燃气体的气瓶、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钢瓶放在一处。各种压缩气瓶要定期进行打压等技术检验，以确保安全。

（五）放射性物品要放在铅罐内，剧毒物品要放在保险柜中，有专人负责多层次妥善保管，钥匙由安全管理处、实验管理中心、危险物品仓库保管人共同保管。

（六）对库存危险物品，要经常地、定期地进行检查，防止因挥发、变质、分解所造成的自燃、爆炸事故，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　领用危险物品时，各实验室应按实际耗量领用，危险物品仓库管理人员有权限量发放；领用剧毒物品时，应严格审批制度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写明剧毒物品名称，实验项目名称，实验使用量；经实验室主任、学院领导签字，由危险物品仓库保管人和领用人共同在场，按实际用量发放。

第八条　放射源的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因教学、科研、科技开发等工作需要从事放射性工作的院（系）必须提出申报，经学校批准，按国家规定到省、市有关监督、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经同意并领取放射性同位素工作许可证后，方可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凡因工作需要购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，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负责人同意，学校批准后购买。

（三）因工作特殊需要而必须超过许可证所规定的操作者，必须事先报告，由安全管理处、实验管理中心报有关部门。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做好详细记录。

（四）放射性同位素的提运，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，严禁随身携带，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装。应及时存入放射源库并进行登记，不得随意乱放。

（五）实验管理中心建立全校放射性同位素账，专人负责管理。各学院按要求统一建帐后并指定专人负责。

（六）放射性同位素必须存放在专用的放射源库内，不得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。仓库必须具有防火、防盗、防泄露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七）从事放射性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必须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有关法规教育，经有关监督、管理部门考试合格，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，方能从事放射工作，严禁无证上岗。

（八）射线装置必须经有关监督、管理部门检测合格，领取射线装置防护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，禁止无证使用。射线装置必须制定技术操作规程和出现故障的补救措施等规定。放射性物品和放射源的使用应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，由专门人员负责借、领、用工作，放射性物品和放射源用完后，应立即送回库房存放。

第九条　使用危险品单位的负责人，要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学生使用危险品时，教师应详细指导、监督、教授安全操作方法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第十条　危险物品的空容器、变质废料、废溶液、废渣、放射性废源、废物等应回收并转交有资质机构处置，严禁随意抛洒。

第十一条　危险品分类

（一）爆炸品：如硝化甘油、苦味酸（三硝基苯酚）等。

（二）氧化剂：如高锰酸钾、高氯酸等。

（三）压缩及液化气体：如氢气、乙炔等。

（四）自燃物品：如黄磷、三乙基铝等。

（五）遇水燃烧物品：如金属钾、金属钠等。

（六）易燃液体：如醇类、醚等。

（七）易燃固体：如红磷、硫磺等。

（八）毒害品：如氰化物、砷化物等。

（九）腐蚀性物品：如各种强酸、强碱等。

（十）放射性物品：如铀、钴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化合物等。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[2004]87号）同时废止。